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89年11月7日本校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2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5月13日本校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本校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本校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本校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本校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訂定。

二、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人員為限，使用項目如下：

(一) 考察及交流訪問補助

1. 以學校名義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邀請之出國訪問、會議。
2. 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3. 經校長核准出國執行校務發展工作之人員。
4.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另依本校「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訪、發表演講、或短期講學之機票及生活費。

(二) 校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計畫案相關費用。

第一款之申請案，得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如獲上述單位補助之經費項目，本校不重覆補助。

三、第二點各款經費應作適當之分配並依規定檢據核銷。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備妥相關文件，於一個月前簽文並會辦相關單位。
- (二) 簽奉核准後連同相關文件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補助說明：

(一) 考察及交流訪問補助

1. 經費項目及相關補助基準，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作適當之調整，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公布。
2. 每人每年度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惟經校長核准出國執行校務工作之人員不在此限。
3. 受補助者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簽文辦理經費核銷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於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

(二) 校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計畫案相關費用

1. 校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計畫案係指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所進行之計畫案。

2.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項計畫案，每案申請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
3. 計畫案主持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單據簽文辦理經費核銷，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4. 計畫案主持人得公開發表其成果報告，並送交各單位參考。

六、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